

建 设 项 目 环境保护管理法规汇编

国家环保局开发监督司_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咨询服务中心

新 华 出 版 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规汇编

国家环保局开发监督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咨询服务中心

新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责任编辑：武冀平

广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0 字数：1300千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15元

ISBN 7-5011-0322-4/D·56

前 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是基本建设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法律手段。

建设活动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最重要的经济活动。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离不开保护并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环境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控制新的环境污染与破坏的有效手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基本保证和战略任务，是一项基本国策。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五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原则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以来，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规章、制度等法规。各省、市、自治区在贯彻国家法规的同时也颁布一些地区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办法、文件等地方法规，这对于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建设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和保证各个计划建设任务的完成，建立和健全我国经济建设法制工作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便于从事建设项目的计划、管理、经济、设计，环境保护人员能够比较全面地熟悉和准确地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规文件，促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改革，建立新的法规体系，我们收集了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市、自治区历年颁发和转发的关于建设项目的管理的一些综合性和地区性的法规、规定、条例、办法等文件，加以整理，编辑成册。同时，收集了有关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地方标准及国外标准，供执行和参考。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涉及面广，编辑时间比较仓促，书中错误和遗漏之处，请批评指正。

国家环境保护局 开发建设管理处

一九八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环境保护法规

一、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7)

二、国务院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42)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7)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50)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53)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决定	(55)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57)
国务院发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8)
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1)
国务院发布《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4)
国务院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66)
国务院发布《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69)
国务院发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73)
国务院发布《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78)
国务院发布《城市规划条例》	(80)
国务院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85)
国务院发布《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87)
国务院发布《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0)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	(91)
国务院、中央纪委发布《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 费用的紧急通知》	(97)

国务院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98)

国务院发布《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100)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手续的通知》
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04)

国务院批转《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105)

国务院环委发布《关于防治煤烟型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109)

国务院颁发《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12)

三、国务院各委及部委联合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联合颁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14)

附：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11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联合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计规定》.....(118)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关于试行加强
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
附件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124)

附件二：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128)

附件三：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132)

附件四：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137)

附件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138)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颁发《关于编制、
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规定》（内部试行）.....(141)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联合颁发《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的通知》.....(14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发《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
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14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联合颁发《关于基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149)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
银行联合颁发《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150)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国家统计
局联合颁发《关于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153)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联合颁发《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
的通知》.....(154)

城乡建设环保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联合颁发《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156)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银行联合颁发《关于认真
清理收尾项目抓紧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几点意见》.....(15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联合颁发《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

知》	(16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关于(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161)
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	(168)
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关于编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171)
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关于编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补充通知》	(173)
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关于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	(174)
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关于简化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的规定》	(176)
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	(179)
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关于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81)
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关于基本建设勘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90)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颁发《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	(198)
四、各部、局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	(203)
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的说明》	(205)
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发《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207)
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20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	(20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关于基建投资中可行性研究费用的财政拨款问题的规定》	(211)
冶金工业部颁发《冶金工业环境管理若干规定》	(211)
冶金工业部颁发《冶金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若干规定》	(214)
冶金工业部颁发《钢铁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范围暂行规定》	(23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颁发《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23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颁发《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范围暂行规定》	(250)
机械工业部颁发《机械工业部技术改造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255)
第二机械工业部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审制度(试行)	(260)
核工业部颁发《核工业部生产设施基本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审制度》	(261)
水利电力部颁发《对大型燃煤发电厂若干设计问题的技术规定》	(264)
水利电力部颁发《火力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原则和内容深度规定》	(268)
水利电力部颁发《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节录	(276)
国家建材工业局颁发《建材工业环境保护工作条例》	(279)
国家建材工业局颁发:	
一、石棉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试行)	(284)
二、水泥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试行)	(293)
三、平板玻璃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试行)	(299)
交通部颁发《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05)
铁道部颁发《新建与改建铁路(枢纽)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文件的组成与内容(试行)的通知》	(307)

铁道部颁发《铁路环境保护工作条例》	(313)
铁道部颁发《铁路基本建设、技措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17)
石油工业部颁发《石油工业部环境保护工作试行条例》(节录)	(320)
化学工业部颁发《化学工业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321)
化学工业部颁发《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324)
纺织工业部颁发《印染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节录)	(325)
商业部颁发《商业部直属直供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试行办法》(节录)	(325)
电子工业部转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327)
煤炭工业部颁发《关于认真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 “三同时”的通知》	(328)
煤炭工业部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329)
煤炭工业部颁发《煤炭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若干规定》	(330)
城乡建设环保部颁发《核电站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31)
城乡建设环保部关于《加强放射性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332)
万里副总理批示同意的《关于放射性物质处理的情况和建议》	(333)
国务院环办颁发《建设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暂行规定》(摘录)	(334)
五、地方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防止环境新污染暂行办法	(335)
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办法	(337)
山西省环委、计委、经委：山西省贯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 实施细则	(339)
山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程序的 暂行规定(试行)	(343)
山西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345)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47)
辽宁省计委、经委、环保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环委会、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	(354)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 的通知	(358)
沈阳市人民政府：沈阳市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试行办法	(359)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制度暂行规定	(36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执行“三同时” 的暂行规定	(364)
黑龙江省环委、计经委、建委：转发国务院环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 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366)
江苏省环委、计委、建委：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	(367)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371)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细则(试行)	(373)

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75)
山东省建委、计委、经委、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山东省小型基建、技措项目、 社队、街道、农工商联合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78)
安徽省环委、计委、经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379)
安徽省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污染的通知	(382)
安徽省城乡建设环保厅：关于基建、技措项目必须及时报送有关文件的函	(382)
安徽省城乡建设环保厅：关于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暂行规定 (试行)	(383)
安徽省城乡建设环保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 及说明的通知	(384)
安徽省城乡建设环保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385)
合肥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职责	(386)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基本建设、技术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条例	(388)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工作 的通知	(391)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细则	(392)
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建设项目控制新污染实施办法	(396)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委、建委、经委、环保领导小组：广西小型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	(39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局、乡镇企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400)
四川省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401)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04)
重庆市贯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410)
云南省城建委、环委、经委：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	(415)
贵州省环委、计委、经委：关于贯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418)
贵州省环委、城建环保厅：关于贯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通知	(419)
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实施细则	(420)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424)
甘肃省环委、计委、经委、建委：甘肃省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的补充规定	(4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转发《国务院环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联合颁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428)
关于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规定的通知	(4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建环保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的具体规定(试行)	(4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建环保厅：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办法 的规定(试行)	(431)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32)

武汉市贯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436)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37)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442)

第二篇 环境质量标准

一、标准管理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	(44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5—82)	(447)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83)	(449)
二、环境质量标准	(451)
海水水质标准 (GB 3097—82)	(45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85)	(45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85)	(455)
渔业水质标准 (TJ 35—79)	(46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3096—82)	(46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 36—79)	(465)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480)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GBJ 4—73)	(480)
医院污水排放标准 (试行) (GBJ 48—83)	(485)
放射防护规定 (内部试行) (GB J8—74)	(487)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44—83)	(504)
甜菜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45—83)	(509)
甘蔗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46—83)	(510)
合成脂肪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47—83)	(512)
合成洗涤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48—83)	(513)
制革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3549—83)	(515)
石油开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50—83)	(517)
石油炼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1—83)	(519)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83)	(520)
电影洗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3—83)	(522)
锅炉烟尘排放标准 (GB 3841—83)	(523)
汽油车怠速污染排放标准 (GB 3842—83)	(525)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 (GB 3843—83)	(526)
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 (GB 3844—83)	(527)
梯恩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74—84)	(528)
黑索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75—84)	(530)
火炸药工业硫酸浓缩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76—84)	(532)
雷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77—84)	(535)
二硝基重氮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78—84)	(537)

叠氮化铅、三硝基间苯二酚铅、D、S共晶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4279—84)	(539)
铬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0—84)	(541)
石油化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1—84)	(543)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2—84)	(544)
黄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3—84)	(547)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4284—84)	(548)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4285—84)	(549)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6—84)	(556)
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84)	(561)
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1—85)	(563)
轻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2—85)	(568)
重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3—85)	(571)
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85)	(575)
沥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6—85)	(578)
普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7—85)	(580)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 (GB 1495—79)	(582)
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排水管道的水质标准	(583)
四、地方环境标准	(585)
制订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与方法 (GB 3839—83)	(585)
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 (GB 3840—83)	(592)
北京市废气排放标准	(630)
上海市工业“废气”“废水”排放标准	(634)
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636)
天津市地面水水质标准 (暂行)	(637)
辽宁省沿海地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辽Q1646—83)	(639)
辽宁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辽Q1647—83)	(645)
四川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试行)	(655)
重庆市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试行)	(665)
黑龙江省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	(675)
黑龙江省松花江水系污染物排放标准	(678)
黑龙江省松花江水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量控制标准	(681)
广东省茂名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82)
台湾省水质环境标准	(686)
台湾省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687)
台湾省排入公共下水道废物量限制指标	(688)
台湾省塔辽和林尼安工业区废水水质排放标准	(688)
五、国外环境标准	(689)
(一) 大气环境控制标准	(689)

美国大气污染标准.....	(689)
美国大气质量标准.....	(689)
美国冶金工业烟尘排放标准.....	(690)
美国某些州和地方的特殊污染物排放标准.....	(690)
苏联大型火电厂烟囱高度的规定.....	(692)
苏联大气环境标准(部分).....	(692)
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693)
日本硫氧化物排放标准.....	(695)
日本烟尘排放标准.....	(696)
日本大气质量标准.....	(696)
日本有害物质排放标准.....	(697)
日本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697)
日本冶金工业烟尘排放标准.....	(698)
英国污染物排放标准.....	(699)
英国有关工厂烟囱高度的规定.....	(700)
英国燃烧炉颗粒物排放标准.....	(701)
西德大气质量标准.....	(703)
西班牙有害物排放标准.....	(703)
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大气卫生标准.....	(705)
联邦德国冶金工业烟尘排放标准.....	(705)
瑞典钢铁工业各种污染源排放的烟尘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706)
国外对城市烟尘沉降量的划分标准.....	(706)
(二) 水环境控制标准.....	(707)
美国饮用水水质标准.....	(707)
美国对排入地下的水控制标准.....	(707)
美国用作公共水源的地面水标准.....	(708)
美国金属矿山废水排放标准.....	(709)
美国废水灌溉农田的主要指标.....	(710)
美国工业用水的水质标准.....	(710)
苏联地面水环境标准(部分).....	(711)
苏联岸边、海区、海水环境标准.....	(712)
苏联水体中各种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	(712)
日本水质环境标准.....	(713)
日本废水排放标准.....	(714)
日本的灌溉水质标准(1970年颁布).....	(715)
日本东京市废水排放标准.....	(716)
日本水污染关于人体健康的环境基准.....	(716)
日本河流环境标准.....	(716)
日本湖泊水质环境标准(只限于天然湖泊和贮水量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716)

日本海域水质标准	(717)
英国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717)
英国关于向内陆河道排放污水的一些规定	(717)
加拿大安大略省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718)
西德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718)
瑞典城市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标准	(718)
瑞士污水排放标准	(719)
意大利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720)
丹麦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720)
澳大利亚墨尔本废水排放标准	(721)
巴西圣保罗州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721)
印度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721)
新加坡工业废水排往河流、航道的标准	(722)
南朝鲜废水排放标准	(724)
南朝鲜水质环境标准	(726)
意大利排入地面水的排放标准	(727)
瑞士排入地面水和公共下水道的排放标准	(728)
瑞典工业废水、城市污水及地面水中有害物质最大允许浓度的暂行规定	(730)
波兰对废水排放规定的限量	(733)
新加坡废水排放标准	(733)
日本与制革工业有关的河流水质标准	(734)
日本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排放暂行标准 (1972年)	(734)
澳大利亚墨尔本和悉尼地区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734)
瑞士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1966年)	(735)
捷克斯洛伐克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735)
法国制革废水排放标准	(735)
加拿大和美国炼油厂废水排放标准	(736)
法国炼油厂废水排放要求	(736)
美国纺织印染工业水质暂定标准	(736)
(三) 噪声控制标准	(737)
国际标准组织 (ISO) 标准	(737)
日本噪声标准	(738)
各国职业噪声标准	(741)
各国环境噪声标准	(742)
国外船舶噪声标准	(7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74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75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修订说明	(76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宪 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摘 录)

第九条……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法 (试行)

(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

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

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

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大力发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者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区域供热。

第二十条 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到垃圾、废渣。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禁止船舶向国家规定保护的水域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严禁使用渗坑、裂隙、溶洞或稀释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防止工业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逐步完善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净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和工业噪声、震动的管理。各种噪声大、震动大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都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第二十三条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单位，要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有毒化学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对剧毒物品应当严加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散漏。

对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加防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加强食品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严禁出售、出口和进口。

第四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设立环境保护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
- (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标准和经济技术政策；
- (三)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执行；
- (四) 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
- (五)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事业，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

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六) 指导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工作；

(七) 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环境保护局。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督促所辖地区内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拟定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章 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应当大力开展环境科学基础理论、环境管理、环境经济、综合治理技术、环境质量评价、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自然环境合理利用与保护等问题的研究。

第三十条 文化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科学技术水平。

要有计划地培养环境保护的专门人材。教育部门要在大专院校有关科系设置环境保护必修课程或专业；在中小学课程中，要适当编写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国家对企业利用废气、废水、废渣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给予减税、免税和价格政策上的照顾，盈利所得不上交，由企业用于治理污染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其他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危害人民健康的单位，各级环境保护机构要分别情况，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批评、警告、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停产治理。

对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农、林、牧、副、渔业重大损失的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公民，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1987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198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防治污染的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